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通忠 112 偵緝 2087 字第 11290640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087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江正軒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087 號被告江正軒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江正軒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決行